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12,950万元，其中为凤凰科技担保10,500万元，为凤凰新能源担保2,450万元。除上述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没有向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且光学主业正在转型升级，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建议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与中电科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电科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与中电科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中电科融资租赁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电科融资租赁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与中电科融资租赁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报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和表决符合《股票上市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宁：

冯华君：

任国强：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